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1〕164号

当事人: 灌南县汤姆胜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1WPG7TXG

住所: 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东侧好生活广场 101、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艳红

委托代理人: 王凯

身份证号: 320724198002156312

联系电话: 13675255773

联系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东侧好生活广场 101、102号

2021年5月10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食材生姜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5月28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ZZ21SC0380303A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生姜,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0.34。本局于2021年6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6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5月10日购进生姜2.5 kg,采购价格为9元/kg,货值金额为22.5元。当事人采购时查验了供货方资质,但不能提供相应的票据,不能够提供所采购的生姜的具体来源,无法溯源。当日采购的2.5kg生姜除被抽检人员买样抽走2kg,其余已被当做菜品调味使用,无剩余,采购的不合格生姜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本局委托山东中质 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生姜进行 抽样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 No: ZZ21SC0380303A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生姜,经抽样检 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生姜以 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 5、送达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签收文书的地址。

本局于2021年8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且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生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 "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 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 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 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